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 月 21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6-1403

本署偵結前保險理賠專員與保戶共同詐取保險金案件， 檢察官依法對被告提起公訴！

本署偵辦台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○保公司)前保險理賠專員即被告楊○○與保戶陳○○、林○○、陸○○、康○○、白○○等 5 名被告，共同詐領保險金達新臺幣(下同)2389 萬餘元之案件，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 6 名被告分別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及第 220 條第 2 項、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本件經台○保公司內部稽核發現異常而提出告訴，經本署民生專組葉耀群主任檢察官，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積極偵辦、詳盡調查、縝密蒐證，查獲台○保公司前理賠專員即被告楊○○，與台○保公司保戶陳○○等 5 名被告，於民國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9 月間，共同為下列保險詐欺犯行：

(一)被告楊○○因熟知公司內部為加速理賠作業，於特定情況得允許保險理賠專員身兼開案人員及理賠審查人員，且因

執行職務關係，被告楊○○因故取得不知情之其他理賠專員之保險理賠作業系統帳號密碼，而得將保險理賠收件、審核、覆核權限歸於同一人所有，進而規避理賠作業相互監督、制衡之內控機制，被告楊○○遂與被告陳○○等 5 名保戶共謀，由被告楊○○於保險理賠作業系統登載被告陳○○等 5 名保戶不實事故發生之理賠資訊，以致台○保公司陷於錯誤，因而撥付理賠款項至被告陳○○等 5 名保戶之帳戶，共計詐取不法所得 2389 萬餘元。

(二)本件被告楊○○因自身陷於財務壓力，利用熟知保險理賠流程等機會，進行不實理賠作業，且因得知被告陳○○等 5 名保戶因家人重病急需醫藥費，竟自我合理化詐保之行為係幫助友人度過難關之手段，長期進行小額詐保行為，而有本件犯行，審酌被告楊○○於取得不法所得後，生活豪奢並頻繁出入酒店，並於單一酒店消費之金額甚至高達 1,328 萬餘元，罔顧保險理賠員之倫理操守，其餘被告陳○○等 5 人，均明知所侵害者係整體保險共同團體之權益，仍與被告楊○○共同為本件犯行，爰就被告等 6 人均提起公訴，並均請求法院從重量刑。